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4. **检查内容：**是否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

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一）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 （二）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 （三）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 （四）改变出口目的的；
- （五）改变出口时限的。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